附件1

**2020年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

**入库指南**

**一、入库范围**

**（一） 基本条件**

1.入库对象包括以下单位：

（1）涉企服务的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

（2）涉企服务的企业。

2.上述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A.第（1）类机构或组织须具有国家规定的专业执业许可资格等或其他组织形式的服务机构，第（2）类企业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财产，独立公司章程；B.在佛山市注册和登记纳税；C.依法经营一年（含）以上，运行机制良好。

3.在佛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foshansme.com）上进驻并上传产品/服务项目/培训活动等相关信息。

4.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5.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6.合作服务机构应诚实守信、服务专业，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

7.合作服务机构应定期在佛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更新服务项目或产品等信息。

**（二） 服务要求**

合作服务机构须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以下任一类别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服务：为中小微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政策法规、经营管理、创业辅导等各类培训服务。

2.市场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务，以及为中小微企业拓宽市场渠道、降低企业成本、参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展览展销提供的各类服务。

3.创业创新服务：为初创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辅导，以及为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果转化、展示提供的各类服务。

4.管理咨询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战略规划、精益生产、品牌培育、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设计、股权激励等提供的各类服务。

5.信息化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ERP应用、客户关系管理、智能制造等各类信息化服务。

6.法律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同风险防范、法律维权与援助等法律顾问服务（不含诉讼服务）。

7.财税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咨询和代理、成本和风险控制等服务。

8.融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信用征集与评价、上市培育、融资信息与辅导、受托资产管理等服务。

9.技术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项目开发、技术转移、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协同创新、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公共服务。

10.人才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人才引进、人才招聘等服务。

11.产权交易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产权鉴证、资金结算交割、股权登记等服务

12.中小微企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二、入库流程**

**（一）入库申请**

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报名申请，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入库范围要求，协助配合本地区内入库申请单位的推荐工作，推荐单位须对申请单位材料真实性负责。

区级合作服务机构申请须由对应所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填写初审意见并盖章后提交。市级服务机构直接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申请。

合作服务机构通过评审后，服务区域范围均为覆盖佛山五区。

**（二）申请材料**

申请为合作服务机构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1.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附件1-1）。

2.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申请报告（参考附件1-2的撰写要求进行撰写）。

3.合法证照复印件（有专业执业许可要求的机构，需提供资格证明复印件）。

4.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主要从业人员情况表（附件1-3），并附相关人员学历证书和资质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5.服务产品清单（技术服务的提供主要设备清单）（附件1-4）。

6.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荣誉、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三）评审公示**

由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在市工信局官网及佛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有关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的结果如有异议，于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向市工信局反映。
 合作服务机构的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三、服务机构管理**

合作服务机构名单在市工信局官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服务质量优秀的合作服务机构优先考虑认定为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合作服务机构需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优质服务，自觉接受监督。
 市工信局对合作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合作服务机构入库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可再次申报。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合作服务机构入库资格：

（一）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罚、行业协会处分的；

（二）多次被中小企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其他不守信经营情况。

附件：1-1.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入库申请表

1-2.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申请报告

撰写要求

1-3.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主要从业

人员情况表

1-4.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主要服务

产品/技术清单

附件1-1

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盖章）： | 单位：平方米、万元、人 |
| 机构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机构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固话/手机 |  |
| 机构性质 | □社会组织 □中介机构 □企业 | 网址、公众号、微信群 |  |
| 服务场地面积 | 服务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中：自有\_\_\_\_\_平方米， 租用\_\_\_\_\_ 平方米 |
| 从业人数  |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_\_\_\_\_ 人，占总人数\_\_\_\_\_% |
| 近一年度 | 营业收入 | 其中：服务收入 | 资产总额 | 利润总额 | 上缴税金 | 服务中小微企业数 |
| \_\_\_\_\_\_年 |  |  |  |  |  |  |
| ­\_\_\_\_\_\_年 |  |  |  |  |  |  |
| 现有主要服务设施或仪器设备情况 |  |
| 主要服务能力介绍 |  |
|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及行业地位情况 |  |
| 合作服务资源 | 签订合作协议单位 | 其他合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到政府支持情况及配合政府工作情况（包括疫情期间配合政府抗击疫情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情况） |  |
| 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定或称号、资质、荣誉等 |  |
| 申请提供服务项目（可多选，请结合自身服务能力选择） | □培训服务 □市场服务 □创业创新服务 □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化服务 □法律服务 □财税服务 □融资服务□技术服务 □人才服务 □产权交易服务 □其他\_\_\_\_\_\_\_\_\_\_\_ |
|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中心企业服务中心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

**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

**申请报告撰写要求**

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获得资质、行业地位等）；
2. 服务对象所在区域行业状况、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及服务需求情况；
3. 单位主要服务/产品及管理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主要服务管理规范制度）
4. 近两年来服务情况【包括：开展的服务活动情况、案例、服务成果，服务企业名单（其中属于佛山市专精特新入库企业请标注说明）、近两年配合政府开展企业服务相关项目及工作成果、获得政府支持、疫情期间协助政府抗击疫情相关工作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等情况】

附件1-3

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主要从业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获得职称或资格证等** | **参与企业服务工作年限** | **岗位** | **主管工作**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附相关证书等佐证材料

附件1-4

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合作服务机构主要服务产品/技术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产品名称** | **服务/产品介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